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三期）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三期）

1-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1-5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三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林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柯林电气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之约定，浙商证券指派了周旭东、孙伟、高小红、钱红飞、杨毅、沈旻、李祖逊、沈以宁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授权其从事柯林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周旭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杨毅因离职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辅导人员。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进展需要，增加黄杰为新进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参与柯林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员工未发生变动。上述新增辅导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艳萍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炳灿	董事、副总经理
4	崔福星	董事
5	谭建荣	独立董事
6	王方明	独立董事
7	翁晓斌	独立董事
5	陆俊英	监事会主席
6	徐楷	监事
7	袁建栋	监事
8	杨寓画	财务总监
9	谢炜	副总经理
10	聂明军	副总经理
11	郑宏	副总经理
12	汪业	副总经理
13	徐学忠	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人员联合大成律师、天健会计师，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主要知识、

《常用财务指标》讲解等。

2、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综合复习培训，辅导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3、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人员与大成律师、天健会计师，通过查阅原始资料、并对公司部分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流程、业务经营模式、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座谈、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3、浙商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建设性意见，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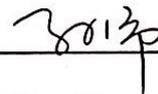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三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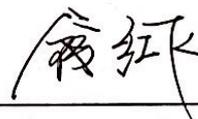
周旭东



孙伟



高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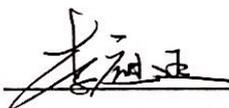
钱红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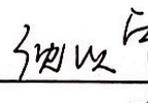
黄杰



沈阳



李祖逊



沈以宁



**1-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9年7月9日签署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7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浙商证券自2019年7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周旭东、孙伟、高小红、钱红飞、黄杰、沈旸、李祖逊、沈以宁等组成工作小组，由周旭东担任项目负责人，通过发放资料、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业务部门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资料搜集与查阅、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林电气”）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7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柯林电气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柯林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柯林电气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7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浙商证券公司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林电气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柯林电气公司的实际情况，浙商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浙商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柯林电气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柯林电气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浙商证券公司对柯林电气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还存在可以加以改进的地方，现提出如下建议。

### 一、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

结合柯林电气公司实际情况，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

（一）通过集中授课、专门议题、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二）将相关学习资料分发给各辅导对象自学，包括与柯林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资本市场实时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方面，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并定期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以了解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对相关辅导内容的学习效果。

第 1 页 共 2 页

## 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辅导人员进一步督促和指导柯林电气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柯林电气公司所有重大业务活动均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督导柯林电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运行中能切实得到有效执行，对内控制度核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柯林电气公司限期整改并予以完善。

本评价意见仅供浙商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柯林电气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1-5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林电气”）已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柯林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柯林电气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柯林电气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柯林电气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柯林电气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柯林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柯林电气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